

慈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05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劉教務長 怡均

記錄：林昀臻

出席人員：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共同教育處主任、體育教學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英語教學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學生代表。請校長出席指導。

列席人員：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其他有關人員

壹、主席報告：

1. 期末成績之繳送，希望各位老師可以依照期限如期繳交，因為若有太多的成績未登錄；家長都會打電話來詢問。
2. 各系所的中英文折頁簡介，要由各系所自行製作；請各系所針對系所之特色、師資、課程等加強；若校簡介已有撰寫的，系所則可不必再次加入。
3. 七月份的大學博覽會將不參加，擬將博覽會之報名費用做其他招生活動使用。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通過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申請更正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	照案通過	欲更正之學生學期成績已全數更正完成。	教務處註冊組
修正「慈濟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部份條文	照案通過	已經校務會議修訂完成，並已完成公告	教務處
訂定慈濟大學醫學系校內轉系細則	照案通過	辦法業於 104 年 3 月公告於醫學系網頁 http://www.med.tcu.edu.tw/?page_id=187 、慈濟大學法規資料庫 http://law.tcu.edu.tw/Law?deptCode=310100	醫學系
採計慈濟大學護理學系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教學評量事宜	照案通過且於 104 學年度起實施，並請補信效度之報告予課務組存查。	預計於 104 學年度正式實施後將評量結果進行信效度分析	護理學系
1032 學期申請網路教學課程共 4 門課程	照案通過	因[醫技倫理與法律]課程人數不足未開課，其餘三門課程 104 年 5 月 7 日報部備查。	教資中心數位教學組

新增慈濟大學慈濟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與推動試行辦法	照案通過	於 104 年 3 月 26 日公告	
訂定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案	修正第二條之操性成績文字為操行成績；餘照案通過。	1、103.11.13系務會議報告給全系老師、大學部及碩士班各年級班代、系學會代表週知，並請各年級班代轉知同學。	社會工作學系
修訂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施行要點案	照案通過	2、已更新至法規資料庫。	
修正「慈濟大學資訊基本能力檢測實施及資訊基礎課程修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並請共教處於校課規會通過後，予以公告可抵免之課程；並於103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	已於 104.3.26 公告後實施。	共同教育處
修正「慈濟大學國語文基本能力檢測實施要點」案	照案通過	已於 104.3.26 公告後實施。	
數位媒體學程修習辦法修訂案	照案通過	05.07 已公告週知修課學生	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
修定「慈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雙主修及輔系修讀施行要點」	照案通過	104.3.26 已公告實施	物理治療學系

參、各組業務報告：

- 一、 註冊組報告(附件 1)：
- 二、 課務組報告(附件 2)：
- 三、 綜合業務組報告(附件 3)：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慈濟大學學則」部份條文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慈濟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u>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親自</u>	第十二條 學生須依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期親	1. 第一學期新生及轉學生需親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到校辦理註冊及選課手續。</u></p> <p><u>學生自第二學期起須依每學期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及選課期限內，完成註冊與選課手續。</u>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予除名；舊生除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事先檢具證明辦妥請假或休學者外，均依校規懲處，懲處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註冊請假以一週為限。</p>	<p>自到校辦理註冊（在校外實習生除外）。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予除名；舊生除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事先檢具證明辦妥請假或休學者外，均依校規懲處，懲處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註冊請假以一週為限。</p>	<p>註冊與選課</p> <p>2. 第二學期起學生自行依行事曆規定之註冊及選課日期完成註冊和選課程序即可，免親自到校辦理。</p>
<p>第十三條</p> <p><u>學生選課須依本校「學生選課作業要點」及選課須知公告辦理。學生選修國內其他大學校院課程，須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應屆畢業生所選學科為一學年之課程者，第二學期不得改選。學生未依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而自行加選科目，<u>其</u>成績及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之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p> <p><u>學生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欲修習他系相關課程或暑期開班課程重修學分者，須在補修科目前簽請相關任課教師及該學系主任同意。「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各學系(所)學生選修課程注意事項，由各學系(所)自行訂定。</p>	<p>第十三條</p> <p>學生選課、加退選課及暑期開班均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有關選課規定經所屬系主任同意，送教務處登記。本校學生得選修其他大學院校之課程。選課規定、校際選課辦法及暑期開班授課規定另定之。校際選課辦法及暑期開班授課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應屆畢業生所選學科為一學年之課程者，第二學期不得改選。學生未依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而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及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之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p> <p>學生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欲修習他系之相關課程(含暑修)抵免學分時，須在補修該科目前簽請相關任課教師及該系主任同意之。</p> <p>各學系(所)學生選修課程注意事項，由各學系(所)自行訂定。</p>	<p>使條文說明更明確</p>
<p>第十八條</p> <p>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至多不得超過二十五學分；於畢業學年（含醫學系第四學年）內之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u>未達應修最低學分數者，應加修學分，情況特殊經所屬系所單位核准，不受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情節嚴重者應由所屬系所單位輔導了解原因，經輔導後仍未改善，得勒令休學。</u>惟延修生、醫學系第五至第七學年及一〇二學年度以後入學之醫學系第五至第六學年及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u>不受應修學分數</u></p>	<p>第十八條</p> <p>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至多不得超過二十五學分；於畢業學年（含醫學系第四學年）內之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惟延修生、醫學系第五至第七學年及一〇二學年度以後入學之醫學系第五至第六學年及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u>不在此限。</u></p> <p>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同前項規定。</p> <p>學業成績優異者，得於畢業前一學年（醫學系為前二學年）起，申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上下限</u>。</p> <p>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同前項規定。</p> <p>學業成績優異者，得於畢業前一學年（醫學系為前二學年）起，申請選修該系開授之研究所課程，所獲學分得於進入該所肄業時，申請抵免。</p>	<p>選修該系開授之研究所課程，所獲學分得於進入該所肄業時，申請抵免。</p>	
<p>第二十條</p> <p>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應向<u>學生事務處辦理</u>請假，並知會任課教師。<u>學生請假辦法</u>另定之。</p>	<p>第二十條</p> <p>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應<u>依規定</u>請假，並知會任課教師；<u>請假規定</u>另訂之。</p>	<p>使條文說明更明確</p>
<p>第二十一條</p> <p>學生<u>經</u>請假核准而缺席者，為缺課。<u>凡</u>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得由任課教師<u>酌減</u>扣該課程成績。</p> <p>學生因懷孕、分娩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得持醫生證明辦理請假，或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突發狀況亦得辦理請假，其缺席不扣分；其缺課時數逾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與科目性質得視需要以補考或補救措施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p>	<p>第二十一條</p> <p>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u>其</u>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得由任課教師<u>酌</u>扣減該課程成績。</p> <p>學生因懷孕、分娩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得持醫生證明辦理請假，或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突發狀況亦得辦理請假，其缺席不扣分；其缺課時數逾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與科目性質得視需要以補考或補救措施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p>	<p>使條文說明更明確</p>
<p>第四十三條</p> <p>學業成績考查區分為：</p> <p>一、平時成績：包括臨時考試、聽講筆記、讀書報告、練習作業等成績合併作為平時成績。</p> <p>二、期中考試：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為原則。</p> <p>三、學期考試：<u>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為原則</u>。</p> <p><u>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p> <p>課程若有二位以上教師共同授課</p>	<p>第四十三條</p> <p>學業成績考查區分為：</p> <p>一、平時成績：包括臨時考試、聽講筆記、讀書報告、練習作業等成績合併作為平時成績。</p> <p>二、期中考試：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為原則。</p> <p>三、學期考試：由教務處會同有關係、科定期舉行。</p> <p>四、實習考試：由教務處會同有關學系及實習指導教師定期或不定期舉行，作為各科實習成績。</p> <p>一課程若有二位以上教師共同授課</p>	<p>依現行作業修正，授課教師另有考試規定，則尊重其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其成績之評量，得指定一位主課教師參考前述方式商定之。	者，其成績之評量，得指定一主課教師參考前述方式商定之。	
<p>第四十八條</p> <p>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學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者，得檢具合格醫師證明向註冊組申請休學，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期末考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p>	<p>第四十八條</p> <p>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不參加考試者為曠考，該次曠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學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者，得檢具合格醫師證明向註冊組申請休學，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期末考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p>	曠考定義已規範於第五十條
<p>第五十條</p> <p><u>學生於考試期間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期末)或隨堂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學生考試請假作業規定」，檢附證明文件向任課教師、學生事務處辦理請假，請假獲准者，方得補考。凡未請假或請假未獲准而缺考者，為曠考，該次曠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u></p> <p><u>學生考試期間經請假獲准補考事宜，均由該科目任課教師權宜辦理。</u></p>	<p>第五十條</p> <p>學生因病或親喪大故不能參加經公布之臨時或學期考試者（不包括日常考查）應檢附證明文件向學生事務處請假，經核准後，方得補考。凡未經准假而缺考者，概以曠考論。</p> <p>學期考試補考之日期，由教務處公布之，補考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得再申請補考。學期考試因事故請假核准者，補考及格以六十分計算，如係因病假者，補考及格除以六十分為基本分外，其超過部分以八折計算。如係因公請假或請喪假者，其補考成績即為其實得成績。補考不及格者仍按原有分數計算。</p>	<p>1. 使條文說明更明確</p> <p>2. 補考事宜及補考分數計算由任課教師依權責處理</p>
<p>第五十六條</p> <p>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u>免予註冊</u>，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科目，<u>如未請准休學亦不註冊者，勒令退學。</u></p>	<p>第五十六條</p> <p>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u>免予註冊</u>。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科目。<u>如未請准休學亦不註冊者，勒令退學。</u></p>	修正符號
<p>第七十三條、</p> <p><u>研究生，修業滿一年以上，並符合各研究所自訂條件者，得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申請轉所。學生轉所以一次為限，經核准轉所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u></p>	<p>第七十三條、</p> <p>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研究所及擬轉入之研究所雙方所長認可，並得校長之同意核准者外，不得轉所。轉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p>	因應訂定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修正學則部份條文使其更為完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回原所就讀，並需完成轉入研究所之畢業條件、始得畢業。</u> <u>本校轉所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		

【決議】：

第十八條修正為：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至多不得超過二十五學分；於畢業學年（含醫學系第四學年）內之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未達應修最低學分數者，應加修學分，情況特殊經所屬學系主管核准，不受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情節嚴重者應由所屬學系單位輔導了解原因，經輔導後仍未改善，得勒令休學。惟延修生、醫學系第五至第七學年及一〇二學年度以後入學之醫學系第三至第六學年及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不受應修學分數之上下限限制。

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同前項規定。

學業成績優異者，得於畢業前一學年（醫學系為前二學年）起，申請選修該系開授之研究所課程，所獲學分得於進入該所肄業時，申請抵免。餘照案通過。

另醫學院楊院長提第六十六條修正博士班修業年限延長事宜；討論共識：請各位委員再審慎思考博士班修業年限為2-7年，可休學2年；是否需放寬修業年限。

案由二：修正「慈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部份條文。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慈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條</u> <u>本校各學系、研究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u>		本條新增。
<u>第二條</u>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 轉學 <u>(系)</u> 生。 (二) 重考生 <u>或重新入學之新生</u> 。 (三) 修讀雙主修學生之 <u>選修課程</u> 。 (四) <u>在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學分班或隨班附讀修習科目及格者</u> 。 (五)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	<u>第一條</u>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 轉學生 (二) <u>轉系生</u> (三) 重考生 (四) 修讀雙主修學生 (五) 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六)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條次變更。 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新增抵免學分相關條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考取修讀學位者。</p> <p>(六) <u>預先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70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前一學制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u></p> <p>(七) <u>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習相關科目，經依規定採認者。</u></p> <p>(八) <u>雙聯學制學生。</u></p> <p>(九) <u>在符合教育部認可名冊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且非屬採認辦法第八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並符合採認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生效日前後學歷認定規定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習科目及格者。</u></p>	<p>(七) 碩士班研究生於考入研究所前在大學部修習相關系所開設之課程且需經該系所主管認可。</p>	
<p>第三條</p> <p>申請抵免之科目需與各系所科目名稱相同，如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者，由該系主任認定之。</p>	<p>第二條</p> <p>申請抵免之科目需與各系所科目名稱相同，如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者，由該系主任認定之。</p>	條次變更。
<p>第四條</p> <p>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不得低於各系所規定之學分數，性質類似及相關課程得合併計算學分，由該系主任審核認定之。</p>	<p>第三條</p> <p>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不得低於各系所規定之學分數，性質類似及相關課程得合併計算學分，由該系主任審核認定之。</p>	條次變更。
<p>第五條</p> <p>抵免學分之範圍：</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p> <p>(二) 專業科目</p> <p>(三) 體育課程</p> <p>(四) 軍訓課程</p> <p>五專畢業生，得酌予抵免專科四、五年級修習之科目學分。</p>	<p>第四條</p> <p>抵免學分之範圍：</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p> <p>(二) 專業科目</p> <p>(三) 體育課程</p> <p>(四) 軍訓課程</p> <p>五專畢業生，得酌予抵免專科四、五年級修習之科目學分。</p>	條次變更。
<p>第六條</p> <p><u>本校辦理基礎學科抵免以英文、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普通物理學四科為主。</u></p> <p>(一) <u>英文除原英語教學中心所訂之抵免機制外，大學部新生學測達13級分以上或指考90分以上得申請免修；唯英美語文學系因主修英文，故其抵免機制須學測達14級分或指考90分以上得予申請免修。</u></p> <p>(二) <u>各學系之普通生物學免修方式為：單科指考成績達90分以上或學測成績達13級分以上，再經由</u></p>	<p>本條新增</p>	<p>本條新增。 經本校103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各學系辦理基礎學科抵免課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生命科學院辦理之認證考試通過後，得申請免修。</u></p> <p>(三) <u>各學系之普通化學免修方式為：單科指考成績達90分以上或學測成績達13級分以上，再經由普通化學老師辦理之認證考試通過後，得申請免修。</u></p> <p>(四) <u>普通物理學僅有醫學系及物理治療學系採認，免修方式為：單科指考成績達90分以上或學測成績達13級分以上，由學系自行認證。</u></p>		
<p>第七條</p> <p>各科目申請抵免，應持原修讀課程及格之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系所主管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教學中心主任審核，教務長複核後，始得辦理抵免；如有需要，得由各該系所主管委託各任課老師給予資格測驗，決定是否合於抵免修標準。</p>	<p>第五條</p> <p>各科目申請抵免，應持原修讀課程及格之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系所主管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教學中心主任審核，教務長複核後，始得辦理抵免；如有需要，得由各該系所主管委託各任課老師給予資格測驗，決定是否合於抵免修標準。</p>	條次變更。
<p>第八條</p> <p>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及規定：</p> <p>(一) 以多學分抵免少學分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p> <p>(二) 以少學分不可抵免多學分者（軍訓、體育課程除外）。</p>	<p>第六條</p> <p>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及規定：</p> <p>(一) 以多學分抵免少學分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p> <p>(二) 以少學分不可抵免多學分者（軍訓體育課程除外）。</p>	條次變更。 將軍訓、體育課程以頓號分開。
<p>第九條</p> <p>大學部學生其抵免必修學分總數達四十學分並經教務長同意者，得提高編級一年。降級轉系者依學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不得申請提高編級。</p>	<p>第七條</p> <p>大學部學生其抵免必修學分總數達四十學分並經教務長同意者，得提高編級一年。降級轉系者依學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不得申請提高編級。</p>	條次變更
<p>第十條</p> <p>申請抵免學分之審核及測驗均應於開學後<u>加退選週前</u>辦理完畢。通過後<u>於加退選週後一週內</u>向註冊組申請抵免。抵免不通過之科目，不得再次申請抵免。</p>	<p>第八條</p> <p>申請抵免學分之審核及測驗均應於開學<u>第一週</u>辦理完畢。通過後，<u>於加退選課前</u>向註冊組申請抵免。抵免不通過之科目，不得再次申請抵免。</p>	條次變更。 修改抵免學分審核及測驗時間，並延後學分抵免申請時間至加退選週後一週截止。
<p>第十一條</p> <p>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證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並經學系、所甄試及格，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p>	<p>第九條</p> <p>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證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並經學系、所甄試及格，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p>	條次變更。
<p>第十二條</p> <p>核准抵免修課程者，仍需於當學期修滿</p>	<p>第十條</p> <p>核准抵免修課程者，仍需於當學期修滿</p>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定最低學分數。	規定最低學分數。	
第十三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決議】：第六條(三)修正為：各學系之普通化學免修方式為：單科指考成績達90分以上或學測成績達13級分以上，再經由化學教學小組辦理之認證考試通過後，得申請免修。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慈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慈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u>本校或他校</u>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每人至多選定一個系為雙主修學系。修讀雙主修須於規定期限內辦妥申請手續，並經雙方學系主任同意。 <u>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者，依本校之規定辦理；申請修讀他校雙主修者，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u> <u>外校學生經原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之規定辦理。</u></p>	<p>第三條 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每人至多選定一個系為雙主修學系。 修讀雙主修須於規定期限內辦妥申請手續，並經雙方學系主任同意。</p>	<p>1. 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新增申請跨校雙主修之條文。 2.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07976 號函意見修正。</p>
<p>第五條 <u>主學系必修科目不得抵免</u>，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加修學系與主學系科目名稱相同者，可依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 修讀雙主修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修限制者，應依其規定修習。</p>	<p>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加修學系與主學系科目名稱相同者，可依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 修讀雙主修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修限制者，應依其規定修習。</p>	<p>基於公平原則，修讀雙主修學生應將雙方學系必修課程修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u>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如欲繼續修讀雙主修時，入學後須重新申請。</u>	本條新增	本條新增
第十條 <u>有關大陸地區學生修讀雙主修之學系，限教育部當年度核准招收陸生之學系。</u>	本條新增	1. 本條新增。 2.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07976 號函意見修正。
第十一條 <u>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及成績表，應加註加修學系名稱。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證明書)應加註雙學位名稱。</u>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及成績表，應加註加修學系名稱。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證明書)應加註雙學位名稱。	1. 條次變更。 2.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07976 號函意見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正「慈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慈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各學系學生得依本法及各學系實施要點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主系延長修業年限) <u>申請選修本校或他校之</u> 輔系；每人至多選擇一個輔系。 選修輔系須於規定期間內辦妥申請手續，並經雙方學系主任同意。 <u>申請修讀本校輔系者，依本校之規定辦</u>	第三條 各學系學生得依本法及各學系實施要點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主系延長修業年限)選修輔系；每人至多選擇一個輔系。 選修輔系須於規定期間內辦妥申請手續，並經雙方學系主任同意。	1. 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新增申請跨校輔系之條文。 2.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0797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理；申請修讀他校輔系者，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u> <u>外校學生經原就讀學校及本校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之規定辦理。</u>		號函意見修正。
第七條 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 <u>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證明書）</u> 應加註輔系名稱，但不另授予學位。	第七條 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 <u>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證明書）</u> 應加註輔系名稱，但不另授予學位。	因本校修讀修讀輔系並無學位名冊，故刪除之。
第九條 <u>他校修讀本校輔系之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保留輔系之資格者，入學後須重新申請。</u>	本條新增	1. 本條新增。 2.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 第 1040007976 號函意見修正。
第十條 <u>有關大陸地區學生修讀輔系之學系，限教育部當年度核准收陸生之學系。</u>	本條新增	1. 本條新增。 2.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 第 1040007976 號函意見修正。
<u>第十一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並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 第 1040007976 號函意見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正「慈濟大學與境外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慈濟大學與境外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教育部認可之<u>境外學校</u>依簽訂之協議，協助雙方（或單方）學生在修業期間，至對方學校修習課程或論文，並於符合雙方畢業或修習課程之規定後，<u>分別取得兩校學位</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依簽訂之協議，協助雙方（或單方）學生在修業期間，至對方學校修習課程或論文，並於符合雙方畢業或修習課程之規定後，<u>雙方學校可共同頒授一個學位（學位證書上註明兩校共同授予）</u>。</p>	<p>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76542號文修正。</p>
<p>第四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u>境外學校</u>，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或各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大學校院。 二、國外學校須為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u>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u>之大學校院。</p>	<p>第四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內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或各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大學校院。 二、國外學校須為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p>	<p>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76542號文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提請討論修正本校「慈濟大學學生提前畢業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1. 現行辦法第二條提前畢業條件之一為「名次在該年級前百分之十」，日前有系所主管與學生因考量名次比較之起跑點並不平等，故提出欲修改此項標準之建議。
2. 教務處參考與我校人數相當之其他學校相關辦法，並以 1031 學期本校學生成績為樣本進行分析。提出三個修正方案敬請委員討論。

【決議】：因涉及學生權益及涉及系所層面較廣，故暫緩此提案；待註冊組蒐集本校各學系之意見後，再行提案。

案由七：修正「慈濟大學學生選課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校內部分課程在第十一週前結束，若依本校「學生選課作業要點」內容：學生申請停(退)修，以第十一週結束前辦理為原則。學生仍可於課程結束後申請停(退)修，不盡合理，建請提案討論。

「慈濟大學學生選課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生選課分為<u>網路選課(含預選)</u>與<u>書面申請</u>加退選，新生及轉學生之第一學期則由教務處另行安排時間進行<u>網路選課</u>。<u>網路選課與書面申請</u>加退選實施流程如下：</p> <p>一、<u>網路選課(含預選)</u>：</p> <p>(一)每學期教務處公佈次學期課程時間表後，學生依規定時程開始進行<u>網路選課(含預選)</u>。</p> <p>(二)<u>網路選課</u>後，教師資訊服務系統提供各科目之學生預選清單，主課老師可至系統中查詢及列印。</p> <p>二、<u>書面申請</u>加退選：</p> <p>(一)課程之加退選，以<u>開學後</u>第二週結束前辦理為原則。 學生逾期加退選，以<u>開學後</u>第三週結束前辦理為原則。 學生申請停(退)修，以第十一週結束前辦理為原則。<u>惟該課程已結束，學生不得申請停(退)修。</u></p> <p>(二)學生加、退選須填寫『學生加、退選單』並經授課教師及<u>系所主管</u>同意後，再至課務組辦理更改。</p> <p>(三)學生<u>逾期加退選或申請停(退)修</u>須填寫『特殊原因逾期加退選</p>	<p>第二條 學生選課分為<u>電腦預選</u>與<u>手動</u>加退選，新生及轉學生之第一學期則由教務處另行安排時間進行<u>電腦選課</u>。<u>電腦預選與手動</u>加退選實施流程如下：</p> <p>一、<u>電腦預選</u>：</p> <p>(1)每學期教務處公佈次學期課程時間表後，學生依規定時程開始進行<u>電腦預選</u>。</p> <p>(2)<u>電腦預選</u>後，教師資訊服務系統提供各科目之學生預選清單，主課老師可至系統中查詢及列印。</p> <p>二、<u>手動</u>加退選：</p> <p>(1)課程之加退選，以<u>課程開始後</u>第二週結束前辦理為原則。 學生逾期加退選，以<u>第三週</u>結束前辦理為原則。 學生申請停(退)修，以第十一週結束前辦理為原則。</p> <p>(2)學生加、退選須填寫『學生加、退選單』並經授課教師及<u>系主任</u>同意後，再至課務組辦理更改。</p>	<p>1. 修正條文中之項目表達方式</p> <p>2. 修正條文內容</p> <p>3. 增加停(退)修限制條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申請表』並經授課教師、導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再至課務組辦理更改。</u></p> <p>(四)學生選課資料同步更新至學生服務系統之當學期選課清單。課務組須於第三週公告及Email通知，請學生、導師及系所主管審閱當學期選課資料之正確性。選課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學生應於第五週結束前至教務處查詢、更正，未至課務組更正者視同已確認。</p> <p>(五)加退選截止後，各系所及主課老師可上網查詢及列印修課學生名單。學生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應於二週內通知課務組更正。</p> <p>(六)依規定需繳交學分費但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該科自動退選。</p>	<p>(3)學生選課資料同步更新至學生服務系統之當學期選課清單。課務組須於第三週公告及Email通知，請學生、導師及系所主管審閱當學期選課資料之正確性。選課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學生應於第五週結束前至教務處查詢、更正，未至課務組更正者視同已確認。</p> <p>(4)加退選截止後，各系所及主課老師可上網查詢及列印修課學生名單。學生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應於二週內通知課務組更正。</p> <p>(5)依規定需繳交學分費但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該科自動退選。</p>	
<p>第十五條</p> <p>一、加退選後，開班授課之最低修課人數：</p> <p>(一). 研究所：三人（入學人數不足五人之研究所〔組〕不在此限，但以教育部核定之組別為限）。</p> <p>(二). 大學部校內老師：五人（大四選修課程：三人），通識中心課程除外。</p> <p>(三). 通識中心課程校內老師：十人。</p> <p>(四). 校外老師：十五人。</p> <p>(五). 活動性課程選課人數：十五人。</p> <p>二、除影響學生畢業資格、全英文授課課程於加退選週結束後一週內辦理簽准之課程外，人數不足之課程一律停開。選修同學得於一週內加選其他課程，但適應體育課程不在此限。</p>	<p>第十五條</p> <p>一、加退選後，開班授課之最低修課人數：</p> <p>1. 研究所：三人（入學人數不足五人之研究所〔組〕不在此限，但以教育部核定之組別為限）。</p> <p>2. 大學部校內老師：五人（大四選修課程：三人），通識中心課程除外。</p> <p>3. 通識中心課程校內老師：十人。</p> <p>4. 校外老師：十五人。</p> <p>5. 活動性課程選課人數：十五人。</p> <p>二、除影響學生畢業資格、全英文授課課程於加退選週結束後一週內辦理簽准之課程外，人數不足之課程一律停開。選修同學得於一週內加選其他課程，但適應體育課程不在此限。</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慈濟大學傳播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施行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育傳播學院

說 明：

- 一、業經 104 年 4 月 14 日第 7 次傳播學系務會議及 104 年 4 月 22 日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雙主修之認定：修讀雙主修學生，<u>須修讀下列 52 學分</u>，始得取得雙學位資格</p> <p>(一) <u>必修學分 14 學分；</u></p> <p>(二) <u>特色群組（健康傳播群組）：選修 14 學分；</u></p> <p>(三) <u>專業群組：選修 14 學分；</u></p> <p>(四) <u>共同選修：選修 10 學分；</u></p>	<p>第三條 雙主修之認定：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應修滿原系及雙主修系所有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學位資格。</p>	<p>104 級課程重新規劃</p>
<p>第五條 輔系之認定：修讀本系輔系之學生，<u>須修讀規定之 20 學分始得取得輔系資格</u></p> <p>(一) <u>必修學分 6 學分：傳播理論 3 學分，傳播研究法 3 學分；</u></p> <p>(二) <u>選修群組 14 學分：本系提供健康傳播、社區部落影像、節目製作、新聞及媒體設計五群組課程，修讀輔系者須在任一群組的課程中選修 14 學分。</u></p>	<p>第五條 輔系之認定：修讀輔系之學生，應修滿原系所有科目學分，另修本系傳播學概論、傳播理論及一個專業學群所要求之學分數，始可取得輔系資格。</p>	<p>104 級課程重新規劃</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學生核心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育傳播學院

說明：

- 一、業經 104 年 5 月 18 日第 9 次兒家系系務會議及 104 年 5 月 19 日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為協助本系學生達成學習成效，確保學生畢業時具備應有之核心能力，強化學生之競爭力，依據「<u>慈濟大學校務行政與教育品質持續改善辦法</u>」，訂定本細則。</p>			<p>第一條</p> <p>為協助本系學生達成學習成效，確保學生畢業時具備應有之核心能力，強化學生之競爭力，依據「<u>慈濟大學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暨評鑑辦法</u>」，訂定本細則。</p>			<p>1. 因原本的「<u>慈濟大學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暨評鑑辦法</u>」已廢止，因此改變依據的法規。</p>												
<p>第三條</p> <p>本系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內通過下列核心能力畢業門檻：</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教育目標</th> <th>核心能力</th> <th>檢定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培育具學前教育與托育、家庭教育、兒童輔導與特殊教育能力的專業人才</td> <td>1. 兒童發展、家庭教育與特殊教育的專業知能</td> <td>1. 完成系必修與至少兩學群之課程。 2. 參加兒家系相關研習，時數 30 小時以上。 3. 參與本系相關之專題研究計畫，或撰寫本學系相關之論文，以上兩項擇一執行。</td> </tr> </tbody> </table>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檢定標準	培育具學前教育與托育、家庭教育、兒童輔導與特殊教育能力的專業人才	1. 兒童發展、家庭教育與特殊教育的專業知能	1. 完成系必修與至少兩學群之課程。 2. 參加兒家系相關研習，時數 30 小時以上。 3. 參與本系相關之專題研究計畫，或撰寫本學系相關之論文，以上兩項擇一執行。	<p>第三條</p> <p>本系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內通過下列核心能力畢業門檻：</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教育目標</th> <th>核心能力</th> <th>檢定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培育具學前教育與托育、家庭教育、兒童輔導與特殊教育能力的專業人才</td> <td>1. 兒童發展、家庭教育與特殊教育的專業知能</td> <td>1. 完成系必修與至少兩學群之課程。 2. 參加兒家系相關研習，時數 30 小時以上。 3. 參與本系相關之專題研究計畫，或撰寫本學系相關之論文，以上兩項擇一執行。</td> </tr> </tbody> </table>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檢定標準	培育具學前教育與托育、家庭教育、兒童輔導與特殊教育能力的專業人才	1. 兒童發展、家庭教育與特殊教育的專業知能	1. 完成系必修與至少兩學群之課程。 2. 參加兒家系相關研習，時數 30 小時以上。 3. 參與本系相關之專題研究計畫，或撰寫本學系相關之論文，以上兩項擇一執行。	<p>第 3 項對 102 級以後之學前組及家庭組的課程規劃中並未提到此項規定，故刪除本項。</p>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檢定標準																
培育具學前教育與托育、家庭教育、兒童輔導與特殊教育能力的專業人才	1. 兒童發展、家庭教育與特殊教育的專業知能	1. 完成系必修與至少兩學群之課程。 2. 參加兒家系相關研習，時數 30 小時以上。 3. 參與本系相關之專題研究計畫，或撰寫本學系相關之論文，以上兩項擇一執行。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檢定標準																
培育具學前教育與托育、家庭教育、兒童輔導與特殊教育能力的專業人才	1. 兒童發展、家庭教育與特殊教育的專業知能	1. 完成系必修與至少兩學群之課程。 2. 參加兒家系相關研習，時數 30 小時以上。 3. 參與本系相關之專題研究計畫，或撰寫本學系相關之論文，以上兩項擇一執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 教學與方案設計能力	1. 學前學群完成教保活動設計及教保活動教材教法(教保活動設計實習)等六學分。 2. 家庭學群完成家庭方案設計等四學分。 3. 兒童輔導與特殊教育學群完成特殊教育教材教法兩學分。	2. 教學與方案設計能力	1. 學前學群完成教保活動設計及教保活動教材教法(教保活動設計實習)等六學分。 2. 家庭學群完成家庭方案設計等四學分。 3. 兒童輔導與特殊教育學群完成特殊教育教材教法兩學分。	<p>畢業門檻：第5項刪除。</p> <p>1. 因102級以後兒童劇系已必修，兒童劇為公課內必備活動，此業不再需一門。</p> <p>2. 專題及實習已透過課程內要求，需發表才能通過課程。</p> <p>畢業門檻：第6項刪除。</p> <p>因本系開設多服務學習課程，因此此業一門不需再列。</p>
	3. 團體合作統整運用的能力	完成兒童劇的演出，並能參與公演中的一項職務。	3. 團體合作統整運用的能力	完成兒童劇的演出，並能參與公演中的一項職務。	
畢業門檻	1. 修習完成128學分以上。 2. 完成三學群中修習二學群課程的規定。 3. 完成志工時數100小時以上。包括系內志工時數60小時，系外及校外志工時數40小時。 4. 完成本系相關之研習時數30小時以上。 5. 參與兒童劇公演、專題發表、實習發表(任擇二項)。 6. 至少修習兩門融入服務學習之專業課程。		畢業門檻	1. 修習完成128學分以上。 2. 完成三學群中修習二學群課程的規定。 3. 完成志工時數100小時以上。包括系內志工時數60小時，系外及校外志工時數40小時。 4. 完成本系相關之研習時數30小時以上。 5. 參與兒童劇公演、專題發表、實習發表(任擇二項)。 6. 至少修習兩門融入服務學習之專業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修訂「家政群幼兒保育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一覽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52602 號函辦理。
2. 於「家政群幼兒保育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說明欄新增「需修習『兒童產業行銷』、『嬰幼兒學習環境設計』課程，以符合業界 18 小時實習時數。」之說明。
3. 修訂之「家政群幼兒保育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修訂「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一覽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52602 號函辦理。
2. 於「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說明欄新增「至少修習『資料結構(含實習)』、『程式規劃(一)(含實習)』、『程式規劃(二)(含實習)』1 科目，以符合業界 18 小時實習時數。」之說明。
3. 修訂之「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學生選課作業要點」，加入衝堂選課之制度，提請討論。

說明：

1. 學生會接獲部分學生反映，有時在安排重修課程時，會遇到僅與系上必、選修之課程衝一堂的狀況，卻因此無法選課，而必須延長修業年限或暑修，期望學校能有相關配套協助學生。
2. 不論是延長修業年限或是暑修皆帶給學生不小的經濟與時間成本之負擔，若能在學期中可有相關之配套協助需要的學生將會是不小的幫助。
3. 學生反映內容顯示，常遇到之狀況為老師並非不願意接受衝堂之狀況，畢竟若是學生有心積極重修，老師們大多願意盡可能給予協助，惟礙於現行制度上無相關規範，讓老師無所適從，不知可依循之標準何在；若是在制度面上有相關的明確規範，老師可依循規範來協

助學生，學生也可自行視狀況提出申請。

4. 經調查，目前僅有國立交通大學有明確之「衝堂選課」之規範，提供簡明、詳盡的原則，其餘學校大多未有明文規定，在有類似狀況發生時皆採用特案處理，但各校實際處理狀況又未統一。
5. 本人於 96 年向交大教務處進行詢問當初此規定的訂定緣由，獲得之答覆即因有學生反映此事，且原因亦與學生會接獲之反映相似：「老師需要有所依循的規範」，故訂定此要點供老師在是否接受衝堂選課上有所依據，惟決定權仍在老師，學生須自行與任課老師溝通以獲得同意，教務處不做干涉；且施行後並未加重業務量，真正有需求且符合要點規範之學生（約 2~5%）才會提出申請，且有任課老師協助進行把關，如此讓老師在協助學生上有所依循，也可讓學生有機會減輕延長修業年限或是暑修的經濟與時間成本的支出。
6. 綜合以上幾點，提出此議案，就教於各位委員。

辦法：學生選課，同一時段內不得修讀兩個科目，如經發現，兩個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重修者衝堂修課每學期限一節缺課，該課程每週授課時數須達三小時，且前次修課成績高於四十分之重修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決議】：因會議人數未達半數以上，故臨時動議之提案無法進行討論；且學校目前對於學生選課衝堂，均有提供解決方案；故決議此案撤案。

陸、散會